

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4 验收内容.....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4
3.6 项目变更情况.....	19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 废气.....	20
4.2 废水.....	21
4.3 噪声.....	21
4.4 固体废物.....	22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	26
4.6 风险防范措施.....	2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33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内容）	33
5.2 审批意见.....	40
6 验收评价标准	44
6.1 环境质量标准.....	4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8
6.3 总量控制指标.....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废气.....	51
7.2 噪声.....	51
7.3 固废.....	52
7.4 环境质量监测.....	5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人员资质.....	53
8.3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监测结果.....	55
9.3 总量控制要求.....	57
10 结论.....	5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8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59
10.3 环境管理情况.....	59
10.4 验收结论.....	59

附表：

-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0]192号”，2020年12月31日；

- 2、备案表；

- 3、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验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4、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根据商务部等九部委《关于开展汽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以及《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对机动车交易、维修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的公告》公通字[2005]21 号文件要求，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依法备案了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占地面积 10666.7m²，项目总投资 2141.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汽车拆解线及配套辅助工程，该生产线能实现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的生产能力，其中大中型客运、货运车 2500 辆，小型汽车 7500 辆，仅拆解燃油（汽油、柴油）、天然气车辆，不拆解电动车及进口车辆，拆解后的汽车零部件不再进行生产加工，经分类收集后出售或委托处置。

2020 年 12 月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31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以陇环发[2020]19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三同时”制度要求，受建设项目方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情况的调查工作。2023 年 3 月，我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我单位委托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即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19)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修改）；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
- (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2013年12月17日；

- (26)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9号；
- (2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
- (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10月1日）；
- (2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8号，2007年3月27日；
- (30)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第9号；
-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
-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2020年7月18日；
- (3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本）；
- (34)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年6月4日；
- (35)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2019年1月1日；
- (36)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70号；
- (37) 《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国函[2009]150号）；
- (38)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甘政发[2015]103号）；
- (39)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实施方案》（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5月1日）；
- (40)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
- (41) 《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甘政发[2017]57号）；
- (42) 《关于建设全省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管平台的通知》（甘肃省公安厅、商务厅甘公办发[2015]153号）；
- (43) 《陇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陇政发[2018]76号）；
- (44) 《陇南市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陇政办发[2019]14号）；
- (45) 《陇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陇政发[2017]25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生态影响》(HJ 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1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3);
- (11)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3)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
-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 (1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2007);
- (17)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 18597-2001);
- (19)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1)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0]192号”，2020年12月31日。

2.4 验收内容

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设备投入情况，本项目每年可拆解机动车辆 10000 辆，其中大中型客运、货运车 2500 辆，小型汽车 7500 辆。

内容为具体如下：

- ①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废水排放情况，为调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废气达标及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调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环评批复、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项目位置坐标为：104.755374 E，32.917638 N。其西侧紧邻 G212 国道，南侧、北侧为文县佳兴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2，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及其他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停放区、零部件储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配电室、地磅房、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及其他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汽车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停放区、零部件储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配电室、地磅房、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组成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3.2-1。项目环评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2-1；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比较情况一览表

工程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汽车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 40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钢筋混凝土柱，地面硬化处理，用于报废车辆的大件拆解及暂时存放，建设 2 条预处理拆解线，布置专用抽排液设备以及主要预处理设备和储存设备。	同环评阶段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0 m ² ，3 层砖砌建筑，使用功能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同环评阶段	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组合彩钢板房 1 间，内设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控制器等。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地磅房	建筑面积 100 m ² ，1 层彩钢板房 1 间，设地磅 1 台。	同环评阶段	一致
	沉淀池	建筑面积 10 m ² ，有效容积为 10m ³ ，用于处理拆解车间冲洗废水。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初期雨水池	建筑面积 50 m ² ，有效容积为 70m ³ ，用于收集降水前 15min 的雨水。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汽车停放区	建筑面积 3500 m ² ，位于场地西北侧，报废车辆露天堆放，地面作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最长停放时间 3 个月。	同环评阶段	一致
	零部件存储仓库	建筑面积 8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分类堆放汽车拆解下的零部件如油箱、轮胎等。	同环评阶段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用于分类储存汽车拆解产生的无使用功能的其他废件如内部塑料装饰等。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00 m ² ，1 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汽车拆解产生的危废有蓄电池、废液（机油、汽油、制动液、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子电气部件，按照分类将建筑内部作分区，危废严格分类暂存。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文县自来水管网及地下水井提供	同环评阶段	一致
	供电	由尚德镇供电所协调供应项目所需高压电网	同环评阶段	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由电力供应	同环评阶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有袋式除尘器处理；抽取回收油液、制冷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水厕，化粪池定期清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 7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雨水池，净化后的雨水全部用作厂区绿化及抑尘用水，不外排。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噪声	根据不同的产噪设备，分别采取针对性的隔声、消声、减振及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设专用贮存间；生活垃圾设集中收集点。一般工业固废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蓄电池、废电器、废机油等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同环评阶段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报废车辆停放区、拆解车间、产品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取不同程度的防渗措施。	同环评阶段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和危险固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一致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比较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比较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功能	与环评阶段一 致性
举升机		2	提升移动报废车辆	一致
翻转平台	DF-8	2	用于汽车的翻转拆卸	一致
冷媒回收机		2	回收冷媒	一致
废油集中回收装置		3	抽取燃油、机油、防冻液等	一致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用于引爆安全气囊并拆除收集	一致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废钢打包处理	一致
液压大力剪		2	用于剪断废钢	一致
传送带		3		一致
压铁机		1		一致
拆胎机		2	用于轮毂分离	一致
空压机		2		一致
地磅	100t	1		一致
叉车	3t/10t	2		一致
油液抽排机		3	抽取残油	一致
门式起重机	MDG 型	2	起吊重物	一致
专用容器		4	用于收集各种危险废物	一致
收集箱		4	用于收集各种危险废物	一致
等离子切割机	LGK-200	2	用于车架(大梁)的切割	一致
油水分离器		2	用于分离油、水	一致
吊车		1	用于移动机械、大型货车等	一致
货车		2	用于运输原材料及拆解产品	一致

(3) 建设规模

根据汽车拆解能力，项目配套设备的拆解能力按照 10000 辆/a 进行设计，竣工验收阶段配套设备的实际拆解能力为 10000 辆/a。

(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41.2 万元，对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工程投资总计为 63.5 万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97%。经核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41.2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2-3 所示。

表 3.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性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废油液回收工序	采用全密闭式负压废油液回收装置；拆解车间设排气扇，少量的废气经车间直接风扇排放。	3	采用全密闭式负压废油液回收装置；拆解车间设排气扇，少量的废气经车间直接风扇排放。	3	一致
	废制冷剂回收工序	采用先进的冷媒回收装置；少量的废气经车间风扇直接排放。		采用先进的冷媒回收装置；少量的废气经车间风扇直接排放。		
	切割烟尘 废钢剪切 粉尘	少量的废气经车间风扇直接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少量的废气经车间风扇直接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废水污染治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进入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抑尘，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70m ³ 。	14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进入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抑尘，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70m ³ 。	14	一致
	冲洗污水	拆解车间冲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投入絮凝剂，回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	4	拆解车间冲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回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	4	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设水厕，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盥洗污水泼洒抑尘。	1	项目设水厕，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盥洗污水泼洒抑尘。	1	一致
噪声污染治理	拆解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墙体加装吸声材料、设隔声门窗声等降噪措施。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墙体加装吸声材料、设隔声门窗声等降噪措施。	2	一致
	空压机	空压机房封闭、设隔声门窗、墙体加装吸声材料、基础减振、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		空压机房封闭、设隔声门窗、墙体加装吸声材料、基础减振、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地下水污	危废、废水	(1) 危险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作重点防	20	(1) 危险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作重点防	20	一致

染防治措施		渗。 (2)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区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3)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道路均用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		渗。 (2)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区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3)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道路均用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	厂内设暂存间，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不相容废物设隔间等措施，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厂内设暂存间，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不相容废物设隔间等措施，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堆存场所防渗、防雨。	1	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堆存场所防渗、防雨。	01	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定期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0.5	收集后由定期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0.5	一致
生态治理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工程，约1000m ² 。	3	厂区绿化工程，约1000m ² 。	3	一致
合计			63.5		63.5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原辅材料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形态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小型报废车辆	/	7500 辆	文县及周边县回收	
大型报废车辆	/	2500 辆	文县及周边县回收	
液化气	气态	250m ³ /a	外购	由乙炔变为液化气
氧气	气态	10 瓶/a (500m ³ /a)	外购	
水	液态	877.8m ³ /a	地下水水井	
电	/	180000kW h/a	尚德镇供电所	

项目环评阶段切割烟气材料是利用氧气—乙炔混合燃烧的火焰热能将工件切割处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喷出高速切割氧流，使金属剧烈氧化并放出热量，利用切割氧流把熔化状态的金属氧化物吹断，而实现切割的方法。现验收阶段是利用液化气将被切割的金属预热到能够剧烈燃烧的燃点，再释放出高压氧气流，使金属进一步剧烈氧化并将燃烧产生的熔渣吹掉形成切口的过程。对整个工艺流程没有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工程

给水来自企业自打地下水井，项目用水量为677.78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4.2 用排水工程

①收集的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为厂区（除管理区、绿地外）在降雨时前15min的降水量。雨水设计流量采用如下公式：

$$Q=\Psi q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综合径流系数取0.7；

q—设计暴雨强度 L/s hm^2 ；

F—汇水面积， hm^2 ，按照厂区空地面积计算 $0.794hm^2$ 。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暴雨设计强度气象统计公式，因此降水量使用文县历年气象资料最大小时降水量73mm。根据降水量定义换算可得设计暴雨强度q为 $216.3L/s\ hm^2$ ，雨水设计流量Q为46.7L/s，前15min初期雨水量为 $42.04m^3$ 。考虑到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及工程设计余量，因此，项目厂区需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为 $70m^3$ 。计该地区间歇降雨次数为15次/年，则本项目收集初期雨水共630.64t/a。

②冲洗用水

项目汽车拆解车间地面采用防渗的环氧地坪，汽车拆解过程中有掉落的废机油、燃油等物质在每周生产结束后用水冲洗1次，该部分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拆解车间计划工作区面积 $2000m^2$ ，计为 $2L/m^2$ ，故每次清洗生产用水总计4t，总计 $212t/a$ ，产生废水为用水量的90%，为 $190.8t/a$ ，该部分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车间冲洗时间间隔较长，水分蒸发量较大，因此计沉淀池每次冲洗间隔蒸发池内10%的水量，则拆解车间冲洗用水新鲜水用量为两部分损失（冲洗+蒸发）的合计 $40.28t/a$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25人，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采用水厕形式，生活用水包括盥洗

等日常生活用水。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甘政发[2017]45号），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85L/人·d，年用水量637.5t/a（1.7t/d），污水产生量按80%计，污水产生量为510t/a（1.7t/d）。

④抑尘用水

场区占地面积为10666.7m²，计建筑面积及绿化面积外的洒水抑尘面积（主要为报废车辆停放区及道路）为4000m²，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甘政发[2017]45号），单位面积洒水量为年均1.5L/m²·d，年洒水日100d，则总用水量为600t/a，用水来源为厂区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⑤绿化用水

项目绿地面积约1000m²，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甘政发[2017]45号），绿化用水量按2L/m²·d计，绿化天数约为100天，绿化用水量200t/a，用水来源为厂区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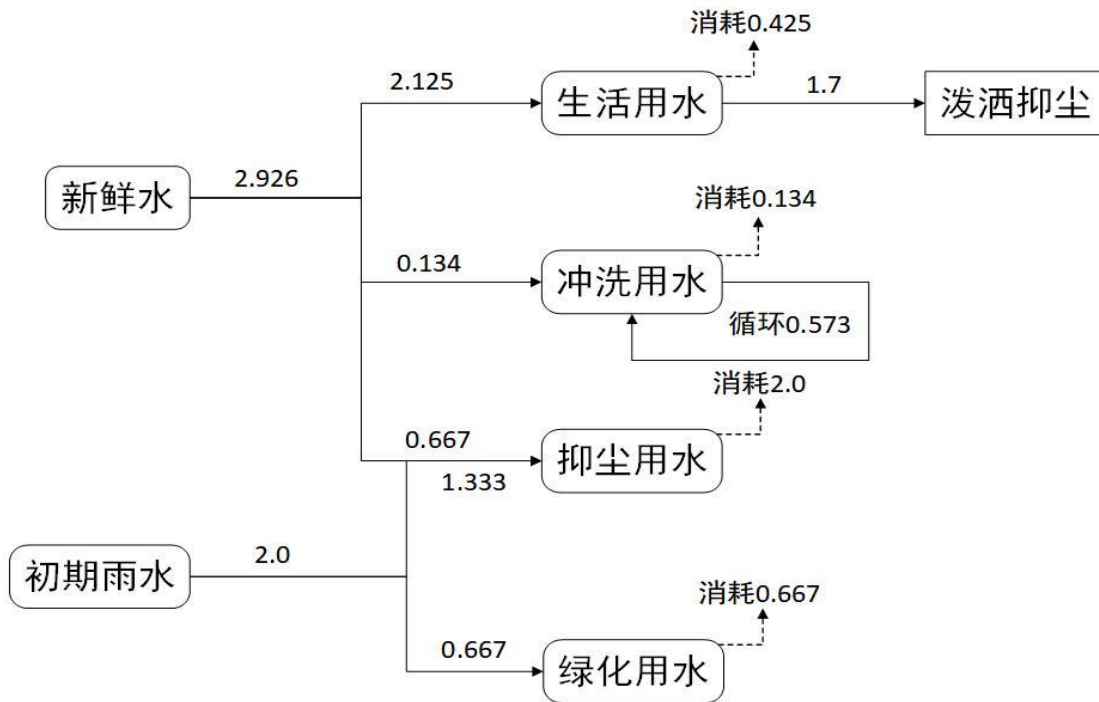
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877.8t/a，废污水产生量510t/a。

3.4.3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5.499m³/d（1649.7m³/a），其中项目回用水量为2.573m³/d（771.9m³/a）。劳动定员新鲜水用水量为2.125m³/d（637.5m³/a）。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3.4-1、水平衡见图3.4-1。

表 3.4-1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初期雨水复利水量	循环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1	冲洗用水	0.707	0.134	0	0.573	0.134	0
2	生活用水	2.125	2.125	0	0	0.425	1.7
3	抑尘用水	2.0	0.667	1.333	0	2.0	0
4	绿化用水	0.667	0	0.667	0	0.667	0
5	合计	5.499	2.926	2	0.573	3.226	1.7

图 3.4-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3/d

3.5 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验收阶段与环评报告书阶段生产工艺一致。

3.5.1 工艺流程方案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以及《关于建设全省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管平台的通知》（甘肃省公安厅、商务厅甘公办发[2015]153号）等文件中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报废的汽车进行物理拆解，拆解前不对报废的车辆进行冲洗，也不对拆解零部件进行酸洗、碱洗以及水洗，若零部件含油污，则用棉纱、抹布进行擦拭后入库暂存；项目车间地面采用防渗的环氧地坪，每日作业结束可用水冲洗地坪，污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后进入循环池再次利用；项目不对塑料壳进行破碎，直接通过社会化协作实现综合利用。主要工艺流程为：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存储和管理。总工艺流程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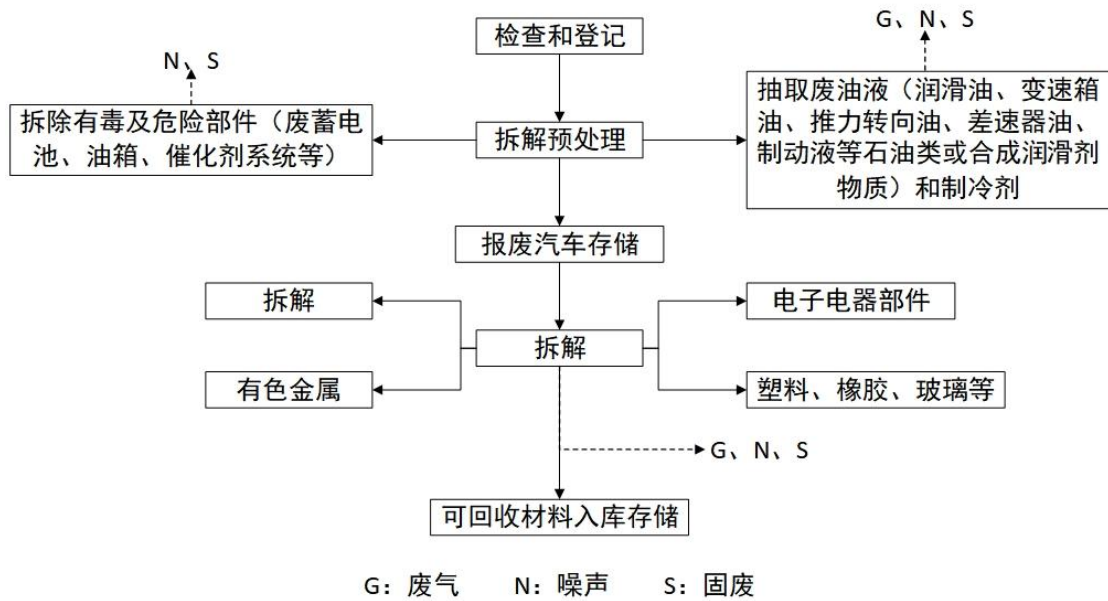


图3.5-1 报废汽车拆解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其中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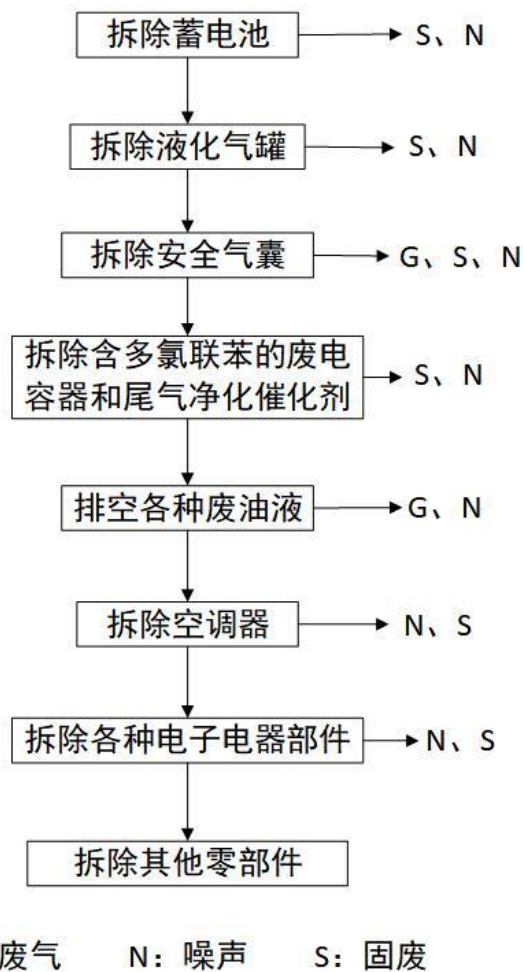


图3.5-2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拆解工艺流程图见图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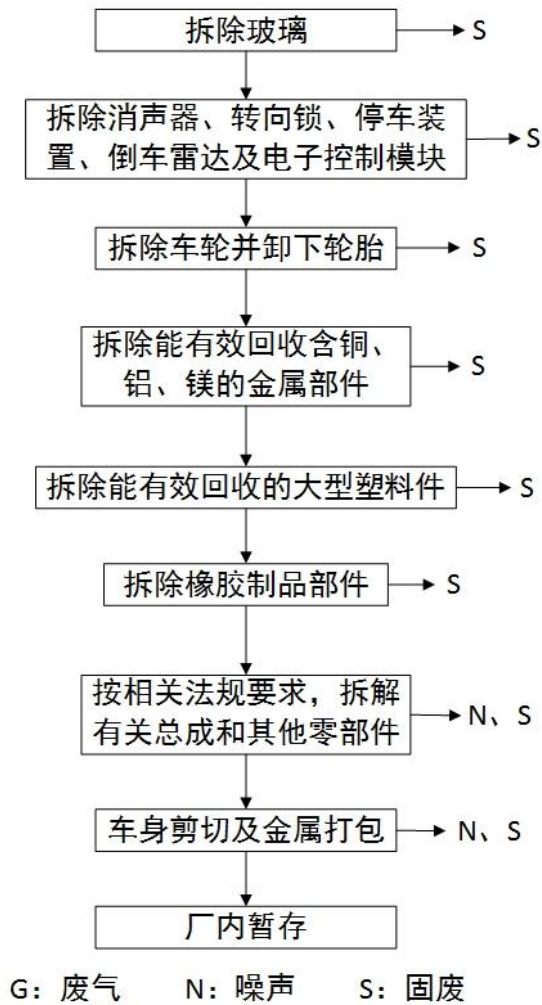


图3.5-3 报废汽车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1 检查和登记

(1) 拆解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2)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3)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4)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

(5)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3.5.2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

(1) 拆除蓄电池；

(2) 拆除液化气罐；

(3) 拆除安全气囊；

(4)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5)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6) 拆除空调器；

(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子部件。

3.5.3 报废机动车存储

(1) 经过拆解预处理的报废机动车存储时应避免侧放、倒放。

(2) 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3.5.4 拆解

(1) 拆解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镁、铝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h.车身剪切及金属打包。

(2)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

具体如下：

a.根据《关于建设全省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管平台的通知》（甘肃省公安厅、商务厅甘公办发[2015]153号）文件，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管平台。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应安装前端视频、图片采集设备，将视频信号接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监控中心，实现回收拆解车辆的视频监控。

b.发动机根据相关规定，在预处理工序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c.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d.蓄电池、尾气净化器以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从汽车上拆除后，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拆解的注意事项

a.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d.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e.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3.5.5 存储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执行。
-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8) 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 (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原辅材料由乙炔变更为液化气，对整个生产工艺没有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平面布置变更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平面布置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比较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性
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报废车辆停放区，厂区北侧为拆解车间，厂区西南部为各类库房及办公室。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拆解车间，厂区北侧为报废车辆停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西南部为院子和宿舍楼，厂区南侧为办公室。	不一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内容一致，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进行对比分析。

4.1 废气

(1) 废油液回收工序废气 (G₁)

环评阶段：项目采用密闭式负压废油回收机对废油液进行抽空并分类回收，排空率可达到 98% 以上。废油液在回收过程以及残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油液挥发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³、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2) 废制冷剂回收工序废气 (G₂)

环评阶段：项目配备一台全封闭式冷媒回收机分别对报废汽车空调压缩机中不同种类的制冷剂进行回收。全封闭的冷媒回收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压力罐）中进行储存，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露到空气中，但数量极少，可直接在车间内经排气扇排放。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全封闭的冷媒回收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压力罐）中进行储存。

(3) 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₃)

环评阶段：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自废钢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氧气-乙炔气割设备切割大梁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拆解车间内拆解平台、剪切等工序处设置集尘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

验收阶段：拆解过程中原辅材料由氧气-乙炔变更为氧气-液化气切割，对整个生产工艺没有影响，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区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³）。

4.2 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W1）、拆解车间冲洗废水（W2）以及生活污水（W3）。

（1）初期雨水（W1）

环评阶段：项目已对未拆解汽车的贮存区、拆解车间、库房、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未拆解汽车的贮存区四周需设置围堰、明设雨水沟渠和地面找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安装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经围堰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初期雨水经围堰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拆解车间冲洗废水（W2）

环评阶段：车间冲洗废水经车间环氧地坪找坡收集至地漏或是雨水篦子，流入管道进入油水分离装置，经过预处理后流入沉淀池。废水在经过隔除油污、沉淀作用后，其水质可满足车间冲洗地面需用，最终完成循环使用，不作外排。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废水在经过隔除油污、沉淀作用后，其水质可满足车间冲洗地面需用，最终完成循环使用，不作外排。

（3）生活污水（W3）

环评阶段：项目设水厕，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生活污水以盥洗废水为主，由于职工人数较少，直接泼洒抑尘。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设水厕，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空压机、剪切机、打包机、安全气囊拆卸设备、风机、泵类等，噪声源在 65~85dB(A)范围内。

环评阶段：为降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多项噪声控制措施，首先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其次从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如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等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严禁露天拆解报废汽车。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其次从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严禁露天拆解报废汽车。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7.9 dB(A)，夜间最大值为 45.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贮存。其中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废制冷剂、废电子电器部件、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油泥、废机油滤清器以及污泥，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废液化气罐不在厂内处理，拆解的液化气罐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制动液、废防冻剂等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集中收集后变卖至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转文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贮存。

其中危险废物：废油、废电路板、隔油沉淀池收集的废油、油泥、废机油滤清器以及污泥，废油定期由定期由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并安全处置；废电路板及污泥定期由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安全处置；废液化气罐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清运至陇南市质监局特检所钢瓶检验站安全处置。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制动液、废防冻剂等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蓄电池定期由武威好年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并安

全处置；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制动液、废防冻剂等定期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并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碎玻璃、泡沫、陶瓷胶粉生产固体杂物，集中收集后变卖至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转文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4.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途径
1	废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195	报废汽车	固态	铅膏及电解液	硫酸铅、氧化铅	T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2	废液化气罐	/	/	206.3	报废汽车	固态	废液化气罐钢瓶	微量液化气	/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22.5	报废汽车	固态	废催化剂	碳氢化合物、CO、强致癌物苯并芘	T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4	废柴(汽)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8	报废汽车	液态	废柴(汽)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柴(汽)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T,I	分类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5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21-08	225	报废汽车	液态	废制动液、防冻剂、玻璃洗涤水等	废制动液、防冻剂、玻璃洗涤水等	/	分类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6	废制冷剂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900-007-09	12.5	报废汽车	液态	氟利昂	氟利昂 R12	T	采用冷媒回收设备回收空调制冷剂并存储于专门容器内，废制冷剂按种类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

		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7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20	报废汽车	固态	废电容电阻	废电容电阻	T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电路板及其他废电子部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8	废弃汞开关、前照灯用放电灯、仪表板显示器荧光管等	HW49 其他废物、HW29 含汞废物	900-044-49、900-023-29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T	
9	废油、油泥和废机油滤清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900-213-08	4	油水分离器、报废汽车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T,I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10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2	油水分离器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T,I	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评阶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用房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辅助工程等均为简单防渗区。对不同设置及区域采取不同防渗要求，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1) 项目的危险固废暂存间为地面工程，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危险物质主要有废蓄电池、废柴油、汽油、废润滑油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可知：危险固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暂存间的设计及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平整后于基础层之上铺 0.5m 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要求铺设平整、均匀，以防 HDPE 膜被刺破或者划破。保护层之上铺设 2mmHDPE 膜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HDPE 膜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然后进行环氧自流平，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以上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其结构剖面如图 4.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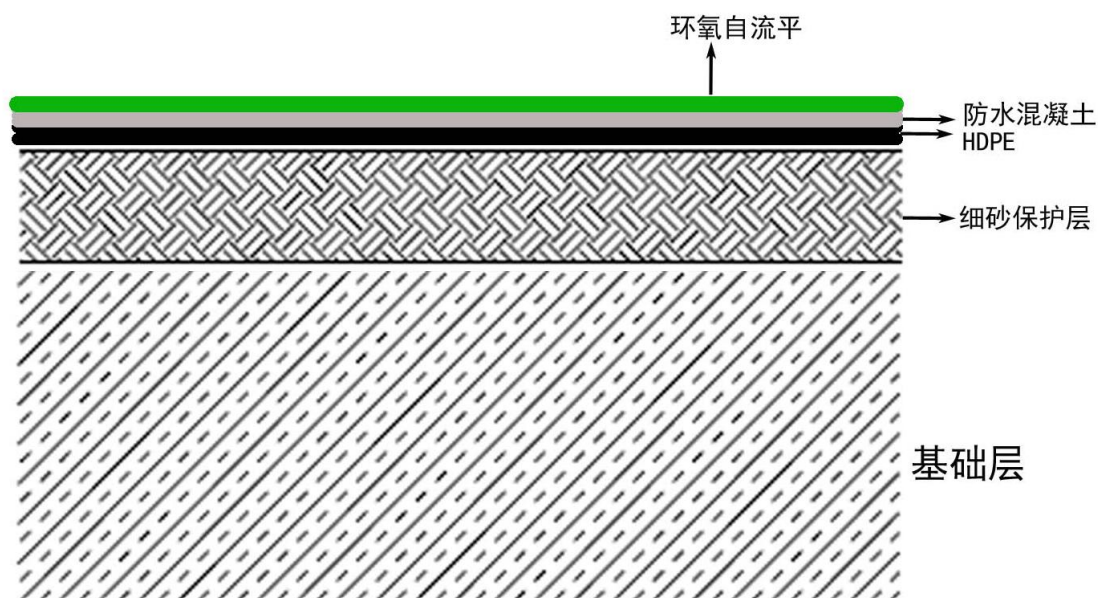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图

(2) 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均为地下设施，污染物一旦泄露，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石油类等；天然

包气带土层防污性能为“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可知：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池体基底防渗措施为基础平整后于基础层之上铺 0.5m 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要求铺设平整、均匀，以防 HDPE 膜被刺破或者划破。保护层之上铺设 2mmHDPE 膜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HDPE 膜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池体侧壁采用防水混凝土并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抗渗等级达到 P8，防渗后，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池内壁、池底板上表面及积水坑做氰凝防腐层（二布五涂）。

（3）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仓库、一般固废贮存仓库等均位于地面，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主要污染物为其他类型；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可知：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层平整后之上铺 0.5m 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上部铺设 2mm 厚 HDPE 膜，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HDPE 膜之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

（4）办公用房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辅助工程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平整后采用防水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经现场踏勘，办公用房和厂区道路均采取硬化，满足相关要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危险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用房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辅助工程均为简单防渗区。对不同设置及区域采取不同防渗要求，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防渗分区汇总见表 4.5-1 及图 6。

表 4.5-1 地下水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实施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实施细则
重点防渗区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层之上铺 0.5m 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之上铺设 2mmHDPE 膜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HDPE 膜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池内壁、池底板上表面及积水坑做氰凝防腐层（二布五涂）。
一般	报废机动车贮	等效粘土防渗	基础层平整后之上铺 0.5m 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

防渗区	存区、拆解车间、零散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	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护层上部铺设 2mm 厚 HDPE 膜, 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HDPE 膜之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配电室、地磅房、厂区道路	/	基础平整后采用防水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4.6 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阶段: 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 项目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 保证工程质量, 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 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 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立即报警; 采取阻止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项目营运期由于危险废物在暂存间的储存量、生产区的乙炔和氧气的使用量远小于相应的临界量, 产生的风险事故概率很小。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事故的风险降到最低。

拆解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主要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场所。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和塑料、轮胎暂存中可能遇火源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表 4.6-1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汇总

风险源	所属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泄漏	危废暂存间	燃油、其他油类	环境空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	贮藏容器出现破损导致燃油或其他油类流出, 污染区域地表及地下水, 部分易挥发小分子烃类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	氟利昂制冷剂	环境空气污染	贮藏容器出现破损导致氟利昂制冷剂流出, 吸收热量影响大量挥发, 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危废暂存间	蓄电池反应液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	蓄电池贮藏方式不当导致壳体破损, 含有众多重金属元素的电池反应液流入地表、地下水, 污染途径水体及土壤环境。
火灾	危废暂存间	燃油、其他油类	环境空气污染	贮藏方式不当遇到高温或火源起火, 造成大量废气释放污染大气环境, 燃油的起火事故很可能同时引发爆炸事故。
	一般固废贮藏间	塑料件	环境空气污染	贮藏方式不当遇到高温或火源起火, 造成大量废气释放污染大气环境。
	零散件	轮胎	环境空气污染	贮藏方式不当遇到高温或火源起火, 造成大量废气释

	仓库			放污染大气环境。
--	----	--	--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存储容器等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期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

1) 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和贮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规定。该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项目采取主要存储区与生产装置区分离设置；在装置区，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集中办公区与生产装置区分离；集中危险源存储区布置在非主导方向。可能泄露出可燃气体/液体的工艺装置、存储区、装卸区或全厂污水处理场设施，均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设备的安全管理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置避雷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和次数。

3) 火源的管理

建立厂库火源管理制度。①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接近贮存的原料仓库的一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②维修用火控制，在此区域内维修设备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③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

4) 灭火装置的设置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成品库房设置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5) 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应设有若干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6) 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消防水采用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事故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直接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2) 汽油、柴油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汽油、柴油燃烧爆炸事故风险带来的危害，本项目应采取一些基本的事事故防范措施。

a. 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

b. 定期对贮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②应急措施

a.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

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c.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3) 废液泄漏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拆开整体的蓄电池，对破损的蓄电池外壳在预处理前已按要求进行了封堵处理，正常情况硫酸铅液体很少外泄。在拆解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引起的少量废蓄电池破损以出现漏液，泄漏的液体通过拆解平台集油槽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废蓄电池在厂区内危废库内指定场所临时储存，需用耐酸容器暂存，若容器破损致使少量的液体泄漏，可以直接添加石灰进行中和处理，中和处理后的固废按危废处置。另外，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储存在专用容器置于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库中，一旦发生少量液体泄漏，可采用抹布擦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中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4) 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措施

若发生气体泄漏，应加强通风，加强气体扩散，使局部浓度减少，因储量较少，泄漏量有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主要为液体类危废、固体类危废，液体类危废主要为废油液（废机油、润滑剂、制动剂、防冻剂等），贮存在符合要求的油桶内，油桶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独立的油桶放置区域，贮存区约为 10m^2 ，最大储存量约为 2t。一旦发生液体泄漏，可采用抹布擦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中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一般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堆存，特别是拆解得到的易燃物品如轮胎和塑料等部件，贮存区域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设立禁止烟火的标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 140—90(97 版)）等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一旦发生此类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应统一收集进入事故池（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容积为 70m^3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做到分批处理这些废水，避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其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本环评提出废物储存和管理措施如下：各种废液应分类收集、分区密闭存放，建立废物联单制度，交合法备案企业回收处理；各种零部件分类分区存放，并进行标识，对危险废物标明物质和毒性；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严禁在厂内焚烧或直接丢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营运期由于危险废物在暂存间的储存量、生产区的液化气和氧气的使用量远小于相应的临界量，产生的风险事故概率很小。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的风险降到最低。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内容）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工程概况

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位于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项目设计总投资 21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41.2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建本项目每年可拆解机动车辆 10000 辆，其中大中型客运、货运车 2500 辆，小型汽车 7500 辆。仅进行周边区域回收的燃油车（汽油、柴油）及天然气车辆，不拆解电动汽车。拆解后的汽车零部件不再进行生产加工。拆解后的物资为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及汽车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后出售或委托处置。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达标，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白水江监测断面处各项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类功能区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⑤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土壤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占地范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二类限值。

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经调查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区域动植物多样性、植被覆盖程度良好，基本生态环境包容性高。

(3) 施工期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废渣、噪声及生态环境影响，工程施工期时间相对较短，对周围生态及其它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4) 运营期影响

①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401\text{mg}/\text{m}^3$ 、 $0.1860\text{mg}/\text{m}^3$ ，均位于下风向 26m 处，占标率分别为 0.0045%、0.0093%，D10% 未出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58\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029%，D10% 未出现。项目废气排放对项目区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A 地表水

项目设水厕，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盥洗用水泼洒抑尘。项目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流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洒水，拆解车间冲洗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流入沉淀池，循环用作车间冲洗水。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B、地下水

本次评价预测分析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结果表明：当初期雨水池非正常工况发生后（水池底部防渗材料部分区域破损导致池内废水下渗，持续下渗 1000d，之后在执行水池例行检查时发现并及时修补），石油类的贡献浓度在厂界内、外评价范围内主要迁移路径上，其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由此可见，只要做好沉淀池底部及侧边的防渗工作，并严格执行每隔 1000d 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并及时修补池底及池壁的破损，沉淀池非正常状况下渗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1.08~50.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汽车拆解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变卖至废品回收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拆解车间排放气体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固废分类、安全处置，有液体流出风险区域分级防渗，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⑥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稳定，人类活动影响时间长，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污染治理措施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拆解车间设排气扇，废油液回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制冷剂回收产生少量的氟利昂经车间排气扇直接外排，拆解、剪切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经焊接烟尘由排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出。

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的回收分别采用先进的回收工艺及设备，确保连接处无泄漏；设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尽可能避免污染物的泄漏，减少其跑、冒、滴、漏。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未拆解汽车的贮存区、车间、暂存间、库房、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且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及降尘用水使用。

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水作为地面冲洗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设置水厕，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③地下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污水收储及处理的设施、建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定期巡检维护，确保废污水处理设施和输送管线正常运行。

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执行。

a、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平整后于基础层之上铺0.5m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要求铺设平整、均匀，以防HDPE膜被刺破或者划破。保护层之上铺设2mmHDPE膜或者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HDPE膜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然后进行环氧自流平。

b、雨水收集池设计及沉淀池防渗技术要求为：池体基底防渗措施为基础平整后于基础层之上铺0.5 m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要求铺设平整、均匀，以防HDPE膜被刺破或者划破。保护层之上铺设2mmHDPE膜或者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HDPE膜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池体侧壁采用防水混凝土并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抗渗等级达到P8，防渗后，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池内壁、池底板上表面及积水坑做氰凝防腐层（二布五涂）。

c、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层平整后之上铺0.5 m厚的细砂作为保护层，保护层上部铺设2mm厚HDPE膜，保证其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HDPE膜之上采用防水混凝土材料进行地面硬化。

d、办公用房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平整后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多项噪声控制措施，首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其次从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如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贮存。

其中危险废物：废油、废电路板、隔油沉淀池收集的废油、油泥、废机油滤清器以及污泥，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处置；废液化气罐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清运至陇南市质监局特检所钢瓶检验站安全处置。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制动液、废防冻剂等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碎玻璃、泡沫、陶瓷胶粉生产固体杂物，集中收集后变卖至废品回收站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转文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⑥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控制“三废”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无毒工艺；对工业“三废”进行回收处理，化害为利，对所排放的“三废”进行净化处理，使之符合排放标准。

b、特殊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要求。

c、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土地污染监控，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建立土壤石油烃污染物信息库。

d、对本项目厂址和其他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地方环保部门应督促本建设单位开展污染土壤监测与风险评估，明确修复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监督污染场地土壤治理和修复，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

(6) 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期由于危险废物在暂存间的储存量、生产区的液化气和氧气的使用量远小于相应的临界量，产生的风险事故概率很小。建设单位营运期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的风险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7)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对有用的物质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的建设”的要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5款“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为社会提供再生资源，能够做到资源循环利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8）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针对项目概况和群众所关心的一些环境问题，采取网络公示并收集调查表的形式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在“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25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参与发表意见。第二次公示于“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6日。公示期间共有浏览次数56次，无公众填写意见反馈。此外，建设单位于文县尚德镇尚德村进行了张贴公示，于《陇南日报》、《科技鑫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企业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结合公众意见并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环境保护，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是。

（9）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本项目通过采用有效的措施可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选矿固体废弃物处置可以达到环保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同时根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以及清洁生产建议，履行污染监测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在此基础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0）建议

①建议在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务必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②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如确需停用，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5.2 审批意见

5.2.1 环评审批意见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总占地面积约为 10666.7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755374°，北纬 32.917638°，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汽车拆解线及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设计每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大中型客运、货运车 2500 辆，小型汽车 7500 辆，仅拆解燃油（汽油、柴油）、天然气车辆，不拆解电动车及进口车辆，拆解后的汽车零部件不再进行生产加工，经分类收集后出售或委托处置。项目总投资 21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厂

区设置水厕，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确保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项目运营期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抽取回收油液、制冷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1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1)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贮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废全部得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须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四、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请文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5.2.2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措施	一致性
1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已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已强化施工管理，优化了施工布置，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了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一致
2	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厂区设置水厕，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确保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已综合利用，未外排；运营期厂区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厂区已设置水厕，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已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确保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致
3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运营期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15 m 高排气筒排放。抽取回收油液、制冷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了围挡，定期进行了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了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了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运营期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15 m 高排气筒排放。抽取回收油液、制冷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致
4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已落实防噪措施。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南侧为国道 G212 线，厂界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不一致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	已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施工期已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	基本一致

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贮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废全部得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	单（2013年6月8日）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贮存，已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废全部得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须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阶段，储备应急物资，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一致
7	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本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工作。	一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和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陇环发[2020]192号”作为验收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 16297-1996）中推荐的 2.0 mg/m^3 作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评价的依据。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6.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声环境质量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6.1.3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弄能区划图见图 6.1-1，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	pH	6-9	5	石油类	≤0.05
2	溶解氧	≥6	6	氨氮	≤0.5
3	高锰酸盐指数	≤4	7	总磷	≤0.1
4	化学需氧量	≤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6.1.4 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他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III类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指标	III类标准值
1	pH	6.5~8.5	12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2	总硬度 (mg/L)	≤450	13	氨氮 (N) (mg/L)	≤0.5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4	氟化物 (mg/L)	≤1.0
4	硫酸盐 (mg/L)	≤250	15	氰化物 (mg/L)	≤0.05
5	氯化物 (mg/L)	≤250	16	汞 (Hg) (mg/L)	≤0.001
6	铁 (Fe) (mg/L)	≤0.3	17	砷 (As) (mg/L)	≤0.01
7	锰 (Mn) (mg/L)	≤0.1	18	镉 (Cd) (mg/L)	≤0.005
8	铜 (Cu) (mg/L)	≤1.0	19	铬 (Cr ⁶⁺) (mg/L)	≤0.05
9	锌 (Zn) (mg/L)	≤1.0	20	铅 (Pb) (mg/L)	≤0.01
1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21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22	石油类 (mg/L)	≤0.05
----	----------------------	-----	----	------------	-------

6.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项目周边耕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5。

表 6.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 单位：mg/kg

标准项目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Cd	0.3	0.3	0.3	0.6
Hg	1.3	1.8	2.4	3.4
As	40	40	30	25
Pb	70	90	120	170
Cr	150	150	200	250
Cu	50	50	100	100
Zn	200	200	250	300
Ni	60	70	100	190
标准项目	农用地风险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Cd	1.5	2.0	3.0	4.0
Hg	2.0	2.5	4.0	6.0
As	200	150	120	100
Pb	400	500	700	1000
Cr	800	850	1000	1300

项目区建设用地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6。

表 6.1-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 单位：mg/kg

标准项目	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		建设用地风险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Cd	20	65	47	172
Hg	8	38	33	82
As	20	60	120	140

Pb	400	800	800	2500
Cr (六价)	3.0	5.7	30	78
Cu	2000	18000	8000	36000
Ni	150	900	600	2000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2 废水

本项目环评和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一致。本项目运营期拆解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为拆解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回水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16)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再生水用作杂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0~9.0
2	色/度≤	30
3	浊度 (NTU) ≤	10
4	嗅	无不快感
5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	15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500
7	铁 (mg/L) ≤	—
8	锰 (mg/L) ≤	—
9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1.0
11	总余氯 (mg/L) ≥	接触 30min 后 ≥1.0, 管网末端 ≥0.2
12	总粪大肠菌群 (个/L) ≤	3

厂区设置水厕，粪便暂储于化粪池，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扫，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6.2.3 噪声

项目站区南侧为国道 G212 线，属于城市主干道。项目区南侧厂界位于其道路红线外 35m (±5m) 范围内，故本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区其余区域
4 类	70	55	项目区南侧厂界

6.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和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一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验收阶段总量控制设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本身属于废物资源化、减量化的环保项目，运营后，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营运期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污染源

根据工程特点，在废气总排口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位置及监测项目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无组织污染源

根据工程特点，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位，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西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北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7.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m		
N3	厂界西侧外 1 m		
N4	厂界北侧外 1 m		

7.3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4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0]192号”，对废气、噪声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1~8.1-4。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FA135S 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135S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

证监测频次；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对文县博晟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验收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废气总排口)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2023.3.29	颗粒物	1	3827	7.2	0.03
			2	3827	6.6	0.03
			3	3857	8.3	0.03
		非甲烷总烃	1	3827	0.14	/
			2	3827	0.13	
			3	3857	0.13	
	2023.3.30	颗粒物	1	3824	6.2	0.03
			2	3878	6.9	0.03
			3	3799	8.8	0.03
		非甲烷总烃	1	3824	0.14	/
			2	3878	0.09	
			3	3799	0.09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区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 mg/m³，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 mg/m³）。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3.3.29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185	0.07ND
		第二次	0.232	0.07ND
		第三次	0.230	0.07ND
		第四次	0.248	0.07ND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18	0.07ND
		第二次	0.335	0.07ND
		第三次	0.342	0.07ND
		第四次	0.300	0.07ND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23	0.07ND
		第二次	0.340	0.07ND
		第三次	0.358	0.07ND
		第四次	0.373	0.07ND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53	0.07ND
		第二次	0.348	0.07ND
		第三次	0.352	0.07ND
		第四次	0.308	0.07ND
2023.3.3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153	0.07ND
		第二次	0.217	0.07ND
		第三次	0.197	0.07ND
		第四次	0.253	0.07ND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63	0.07ND
		第二次	0.333	0.07ND
		第三次	0.347	0.07ND
		第四次	0.352	0.07ND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22	0.07ND
		第二次	0.280	0.07ND
		第三次	0.338	0.07ND
		第四次	0.305	0.07ND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18	0.07ND
		第二次	0.332	0.07ND
		第三次	0.293	0.07ND
		第四次	0.323	0.07ND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8 mg/m³，非甲烷总烃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³、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Leq dB(A)等效声级			
	2023.3.29		2023.3.30	
	昼	夜	昼	夜
1#厂界东侧	50.5	40.5	52.8	41.8
2#厂界南侧	54.1	42.3	53.7	44.3
3#厂界西侧	56.9	44.2	57.9	45.6
4#厂界北侧	53.5	41.8	51.6	39.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7.9 dB(A)，夜间最大值为 45.6 dB(A)，项目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9.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验收阶段总量控制设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本身属于废物资源化、减量化的环保项目，运营后，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营运期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4 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10 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 mg/m^3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 mg/m^3 ）。项目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8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mg/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7.9 dB(A) ，夜间最大值为 45.6 dB(A) ，项目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拆解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为拆解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的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原则。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本身属于废物资源化、减量化的环保项目，运营后，使用清洁能源电

能，营运期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制订的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10.3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都得到了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严格按照制订的环境管理条例进行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情况良好。

10.4 验收结论

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验收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完成了项目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同时，企业已经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本项目验收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F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机动车辆能力为 1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机动车辆能力为 10000 辆	环评单位	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5	所占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	214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5	所占比例（%）	2.97%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22MA71P9M36P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